

本期要目

国家级高新区特色推介之三：
黑龙江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哈尔滨高新区：多种金融方式并举助推产业发展
- ◆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哈高新区”）创建于1988年9月，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黑龙江省第一家国家级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3.9平方公里。哈尔滨高新区坚持以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为核心，以创建优良发展环境、实现跨越发展为主题。

杨金高科 编

决策参考

第三期

2017年8月21日

一、哈尔滨高新区：多种金融方式并举助推产业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整体迁入哈高新区，东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正在选址准备进入，全省首家创新金融项目盈方科技小贷公司也将落户高新区内的科技大厦……

为给园区企业打开全方位融资渠道，哈高新区近年来在引进数十家股权投资机构的同时，利用高新区独有的楼宇政策等资源，引进均信担保、科力担保、龙江银行、哈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科技创新城。

科技创新城的中小企业正在借助多渠道金融资源，驶入发展的快车道。

未雨绸缪——政府出资为企业建融资“血库”

哈尔滨科技创新城内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厂房及机器设备较少的轻资产科技企业，想要获得银行抵押贷款难度较高。为帮助企业打通融资“血栓”，解决担保贷款需求，2011年哈高新区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哈尔滨市企信小额贷款担保公司；2013年，出资1000万元参股均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地解决了园区企业的资金问题。

政府注资担保企业，放大了对园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辐射面，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的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布局长远发展，获得了倍增效益。

2012年，均信担保迁入哈高新区后，至今已累计为园区企业担保15亿元。哈高新区与均信担保合作共建的黑龙江中小企业总部基地，依托科技创新城4号楼25层3万平方米大楼，打造集创业、电商、融资和成长等功能于一体的孵化成长基地，如今已成为哈市乃至全省支持创业创新的重要基地。

“到目前，已有来自全省各地的200多户创业企业入驻中小企业总部基地发展。总部基地不但可为企业提供工商税务代办、餐饮、会议室等基本服务，还设有一个新三板上市中心，引进了券商、会计师、律师的代办机构为企业服务。带着创业创新想法而来的年轻人，拎包即可入驻，让梦

想在此生根发芽。只要你的想法和项目靠谱，我们可以一路帮你登上新三板，甚至是主板！”均信担保财务总监张建华介绍说，目前，在他们的中小企业总部基地，包括均信担保在内已有3家新三板上市企业，还有一家企业已在香港上市。身边榜样的带动力量是无穷的，如今，中小企业总部基地年纳税额达5000多万元，成了名副其实的纳税大户。而均信担保自身也实现了复制成长，在全省设立40余个分公司，在全省办理担保业务2000余笔共30多亿元，其中97%为中小微企业。

另辟蹊径——探索知识产权抵押贷款

针对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特点，2010年，哈尔滨高新区出资500万元，与市财政共同设立知识产权补偿资金，为广大科技企业贷款融资开辟新渠道。

2012年，哈高新区的东安液压、国力电气、中大型材、帕特尔等几家企业，成为省科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尝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的首批企业。“这几户企业都是高新区给我们推荐的，非常好，这几户企业都非常讲诚信！知识产权变现很难，因此担保风险极高，但有了这次大胆尝试和成功经验，才让我们有信心一直走到了现在。到目前为止，我们已为10余户高新区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并且业务范围已从哈尔滨扩展到了全省，为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贷款的新渠道。”省科力担保副总经理赵春杰欣喜地告诉记者：“到目前，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业务已成为我们的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耐寒塑料门窗的“中大型材”是在这场新的融资模式探索中受益的企业之一。“企业当时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1000多万元。主要就是通过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以专利为抵押。当时企业刚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渠道还没完全打开，而且每年第四季度都是采购高峰，用款急迫。这笔资金的及时到位，为企业节约了20%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中大型材相关负责人安阔告诉记者。

黑龙江网融通讯更加幸运，公司研发的 PLC-B200M-X 电力网桥和用户终端电力边缘路由器等产品在国内外已处于领先地位，实现了电力三相互通，资料传输自动加密保护。在企业尚未实现产业化之前，由于看好其未来可能的爆发式成长性，科力公司即利用知识产权等作为反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500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使企业产能得到释放。

持续创新——多种形式助中小企业发展

科技创新驱动了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又反过来服务、催化、提速了产业发展。

几年来，哈高新区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驱动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催化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积极调动和发挥方方面面的优势，根据科技创新城的实际情况，多策并举，有力地推动了科技与金融的共同繁荣。

日前，在又一批哈高新区签约项目中，黑龙江省唯一一家科技小贷公司也落户哈尔滨科技创新城。2012 年，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最先提出了“科技小贷”这个全新的概念，主要采取“创业投资+担保贷款”的方式，持续扶持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其融资难、发展中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目前，这一金融创新方式已在全国多地开始复制。母公司为哈创投集团的哈尔滨盈方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也将采取贷款加孵化的方式扶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

盈方科技总理解礼宁：“盈方之所以选择落户哈高新区，主要是由于这里‘资源丰富’，在这里看项目、选项目都有‘区位优势’。而目前盈方储备的一批待选项目中有 30%是哈高新区的项目。未来，哈尔滨盈方将成为一个试点，今后我们将把业务范围及这种金融创新理念扩展到全省。”

除了不断萌发的创新型金融企业，近年来，哈科技创新城的不断壮大发展，也令传统的金融企业更愿意俯下身来，不断推出量身定制的金融业

务。工商银行省分行在哈高新区召开创新企业推介大会，与园区企业面对面进行交流对接，并为哈高新区入区的小微企业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对融资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融资要素的优化，大大提高审批时效，为小微企业搭建了一个多层次的金融平台，助力小微企业腾飞发展。

二、哈尔滨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简介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哈高新区”）创建于1988年9月，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黑龙江省第一家国家级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3.9平方公里。

哈尔滨高新区坚持以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为核心，以创建优良发展环境、实现跨越发展为主题，以思想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工作创新为动力，走人才立区、项目兴区、科技强区之路，积极推进工作重心向依靠环境、依靠发展集中区和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转移，努力打造服务开发区、数字开发区、信用开发区、景观开发区、人文开发区，高新技术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截止到2002年底，高新区累计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095亿元、工业总产值986亿元、利税148亿元。累计实施火炬计划项目191项，其中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94项，项目总投资17.6亿元，涌现出亿阳信通、九州电力、四海数控、光宇电源、新中新电子等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初步形成了高新技术支柱产业群体，产值或技工贸总收入超千万元企业达到78家。已批准25个国家和地区的210家外商投资企业入区，合同外资额达到3.1亿美元，外资到位额达到2亿美元。

哈尔滨高新区出台了《鼓励在开发区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若干规定》等，按照政府引导，区内现已建成三个国家级孵化基地（高科技创业中心、高科技孵化中心和海外学人创业园），一个二级孵化场地和八个社

会化共建孵化器，总孵化面积达 14 万平方米。目前孵化毕业企业 69 家，在孵企业 240 家，在孵高新技术项目 400 余项。设立了科技孵化种子资金、中俄科技合作项目资金和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等，对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现有中俄合作金属磨损自修复项目、中乌（克兰）合作液体环保供暖项目等项目合作成功。目前，中俄对接项目已达 30 多个，有 7 个项目进入批量生产。构建了高新区集中区、大学园区、行政区科技园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到 2002 年底，科技园内高新技术产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0 余亿元。

哈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方向：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微电子光电子元器件、软件、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等技术产业。

光电仪器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纳米、超精密制造等特种制造技术产品，以及智能机器人、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等技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端前沿生物技术、生物技术药品、食品生物技术产品、现代新型医疗器械等技术产业。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新型替代能源、污染防治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等技术产业。

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依赖于智能材料与结构技术、高温超导技术、高效能源材料技术的新型金属材料，以及有机无机材料、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技术产业。

三、政策发布

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各种类型孵化器发展的通知（摘选）

第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年额度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孵化器发展扶持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列支，专项用于兑现高新区孵化器总部经济政策、奖励在孵化器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孵化器经营主体和管理团队。

第四条 对于创办的各种类型孵化器，管委会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每年进行考核，对经营业绩达到一定标准的，可享受高新区孵化器总部经济政策。

第五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发展和服务优良的孵化器经营主体单位进行奖励。奖金主要用于完善相关孵化服务功能，其中孵化器经营主体单位应将奖金的 20%用于奖励孵化器管理团队。

第六条 利用自有房产创办的孵化器，被认定为市、省、国家级孵化器并获得资金奖励的，管委会按照奖励额度的 1:1 比例进行匹配。

哈尔滨高新区支持企业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摘选）

第一条 哈尔滨高新区设立 5000 万元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企业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第二条 园区企业申请上市、挂牌的证券市场为国内、国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主要指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交所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及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第三条 对在境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园区企业，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收购或兼并哈市以外上市企业的，如将上市企业迁入哈尔滨高新区注册经营纳税，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 7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可依据推进步骤分阶段申请：企业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可申请补贴资金 3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后，可申请补贴资金 40 万元。

第五条 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10-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

1、对展示性挂牌企业支持 10 万元；

2、对股权交易性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可依据推进步骤分阶段申请，企业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可申请补贴资金 1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后，可申请补贴资金 20 万元。

第六条 对在新三板已挂牌的企业，如成功转为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转板后将给予 13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已展示性挂牌的企业，如成功转为股权交易性挂牌，转板后将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已展示性挂牌和股权交易性挂牌的企业，如成功转为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转板后将分别给予 190 万元、17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对园区内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上市及挂牌辅导及培训的各类服务机构，根据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数量和提供服务情况，经哈尔滨高新区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扫码下载本期电子版